項目	(九)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				
9.12	針對日誌之是否進行存取控管,並有適當之保護控制措施?				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事件 日誌與可歸責性之日誌資訊之保護			C0206	
	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數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 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			O01	
稽核依據	 一、日誌之儲存容量及處理失效之行動與告警 1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,並依附表 10 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: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事件日誌與可歸責-日誌儲存容量依據日誌儲存需求,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,以及日誌處理失效之回應。 				
稽核重點	確認機關是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「事件日誌與可歸責性」及系統防護需求等級落實辦理相關法遵作業。	佐證	相關佐證資料		
	 對日誌之存取管理,僅限於有權限之使用者(如系統或資料庫管理者等存取日誌檔案或日誌主機)。依附表十辦理。 宜運用雜湊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完整性確保機制。 日誌完整性防護又分為事前預防、事中監視及事後驗證等三種面向: (1)事前預防:將日誌以 CD-ROM/DVD-ROM 或其他具唯獨 				
稽核					
參考					
	功能特性為可即時偵測檔案、目錄或資料庫欄位異動,並提出警示通 知。				

	(3) 事後驗證:可利用 SHA-256 或 HMAC-SHA-256 等雜湊演算法計算雜 湊值,或將日誌備份至原日誌系統不同之實體系統,亦可用來驗證資料		
	完整性。		
	4. 防護等級高等級之系統定期備份日誌至與原系統外之其他實體系統。		
FQA			